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作業要點

103年7月17日訂定

107年10月23日修正第7點、第12點

113年5月1日修正

- 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本處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處得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四、本處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公務人員、約僱人員：
 - 1、專線電話：04-25152535 分機 711
 - 2、專用傳真：04-25155570
 - 3、專用電子信箱：f47103@taichung.gov.tw
 - 4、專責單位：人事室
 - （二）公務人員、約僱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
 - 1、專線電話：04-25152535 分機 607
 - 2、專用傳真：04-25152536
 - 3、專用電子信箱：jweu28@taichung.gov.tw
 - 4、專責單位：秘書室
- 五、有關本處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作業程序，除機關首長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外，應依本要點行之。

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處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本處受理之申訴事件，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處所屬員工者，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雇主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但行為人不明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副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社會局）。

- 六、本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設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首長就機關內正式公務人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
- 七、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處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

委任書。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申訴日期。

(三) 申訴不合前二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經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社會局申請調解。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社會局申請調解。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本處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填報。

前項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 處理建議。

申訴處理單位應就前項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至通報系統填報。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載明下列事項移送社會局：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另回報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十二、本處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一) 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

(四)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三、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戒及處理。

十五、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處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處應將調查結果送交本處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應至通報系統填報懲戒或處理結果。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應定期回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並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八、本處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